

1813—1815 年：復辟與加入聯邦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拿破崙帝國的崩潰為日內瓦提供了恢復獨立的機會。1813 年底，隨著反法同盟軍隊逼近，法軍撤離該城，日內瓦人於 1813 年 12 月 31 日宣佈恢復共和國。¹ 一個由前精英階層成員組成的臨時政府接管了該城的事務。

日內瓦的領導人明白，被法國和薩伏依領土包圍的復辟共和國無法獨自生存。他們尋求加入瑞士聯邦，其中立地位和保護將提供持久的保障。1814 年 6 月，聯邦軍隊在日內瓦的黑港（Port-Noir）登陸，這一事件至今仍在紀念。² 聯邦議會（Diète）接受日內瓦加入聯邦，這一加入於 1815 年生效。³

歸屬瑞士引發了一個領土問題。舊制度時期的日內瓦領土支離破碎，被法屬熱克地區與瑞士隔開，並被薩伏依的土地所包圍。日內瓦外交官 Charles Pictet de Rochemont 在維也納會議以及在巴黎和都靈就必要的邊界調整進行了談判。日內瓦從熱克地區和薩伏依獲得了若干市鎮，從而確保了其領土與沃州、進而與瑞士連成一片。⁴ 為了在新的關稅邊界下仍能保障該城的供應，日內瓦周邊設立了自由區；到二十世紀，這些自由區將成為法國與瑞士之間的爭端，並被提交至一個國際法院。⁵

同年，列強承認了瑞士的永久中立及其領土不可侵犯。⁶對日內瓦而言，這種中立是前所未有的保護。這座數百年來一直受制於鄰國的城市，如今享有給予聯邦的國際保障。

要點。日內瓦共和國於 1813 年 12 月 31 日恢復，並於 1815 年加入瑞士聯邦。Pictet de Rochemont 主持的談判為其爭取到與瑞士相毗連的領土，而對瑞士中立的承認則為其提供了持久的國際保護。日內瓦成為瑞士的一個州。

1 註釋

1. Archives d'État de Genève, “L’annexion à la France en 1798”：隨著奧地利軍隊的推進，法國佔領於 181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；Ville de Genève, “Entrée dans la Confédération” (geneve.ch)：1813 年 12 月 31 日，奧地利軍隊將法國人逐出日內瓦。
2. Archives d'État de Genève, “Arrivée des Suisses au Port-Noir le 1er juin 1814” (archives-etat-ge.ch)：經聯邦議會授權，來自弗里堡的兩個連和來自索洛圖恩的一個連登陸，以增援駐軍；這一日期作為“日內瓦加入聯邦的真正日期”留在日內瓦人的記憶中，而合併條約則於 1815 年 5 月 19 日簽署。
3.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(DHS；《瑞士歷史辭典》)，詞條“Restauration”：日內瓦與納沙泰爾和瓦萊一同作為新州被接納加入 1814 年 9 月 12 日的《聯邦條約》（該條約於 1814 年 9 月 9 日通過）；Ville de Genève, “Entrée dans la Confédération”：憲法於 1814 年 8 月 14 日經人民批准；“1815 年 5 月 19 日，日內瓦成為瑞士第 22 個州”。
4.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(DHS)，詞條“Communes réunies”：1815 年 11 月 20 日《巴黎條約》（法國割讓六個市鎮或市鎮的一部分，面積 49.3 平方公里，居民 3343 人）以及 1816 年 3 月 16 日《都靈條約》（撒丁割讓二十四個市鎮或市鎮的一

部分，包括卡魯日，面積 108.8 平方公里，居民 12700 人）；
“Charles Pictet de Rochemont 代表日內瓦主持了談判”。

5.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(DHS)，詞條“Zones franches”(Jean-Claude Favez)：熱克地區自由區根據 1815 年 11 月 20 日《巴黎條約》設立(第 1 條第 3 款；396 平方公里)，薩伏依自由區根據 1816 年 3 月 16 日《都靈條約》設立(第 3 條；151 平方公里)，聖甘戈爾夫(Saint-Gingolph)自由區於 1829 年增設；拿破崙三世在吞併薩伏依(1860 年)後讓與的“大區”(Grande Zone)面積達 3790 平方公里；1919 年 5 月 5 日的照會附於《凡爾賽和約》第 435 條；常設國際法院 1932 年 6 月 7 日的判決(六票對五票)恢復了上薩伏依、熱克和聖甘戈爾夫的小自由區；1933 年 12 月 1 日的 Territet 仲裁裁決。
6.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(DHS)，詞條“Neutralité”：“Acte portant reconnaissance et garantie de la neutralité perpétuelle de la Suisse et de l’inviolabilité de son territoire”(《承認和保障瑞士永久中立及其領土不可侵犯的文件》)，繼維也納會議獲得承認之後，由列強於 1815 年 11 月 20 日在巴黎簽署；1907 年《海牙公約》對中立法進行了編纂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18131815-the-restoration-and-entry-into-the-confederation